

體化，以統一事權、專責管理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17）

黃委員建議將目前「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實體化，以統一事權、專責管理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我國現行「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規定之災害防救體系，區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三層級。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為「政策平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為「協調平臺」，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幕僚單位」，內政部消防署為實際災害防救工作「執行單位」；各級地方政府依災防法及「地方制度法」分別辦理地方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設會報決定災防政策，由專家諮詢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科技諮詢強化政策研擬，各級政府設專責幕僚單位災害防救辦公室，並以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基礎推動災防業務。重大災害發生時，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構成應變核心，由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及公共事業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二、查行政院業於本（104）年 2 月 16 日及 3 月 18 日由葉政務委員欣誠召開 2 次「全國災害防救重點議題座談會」，會中就釐清國家災害防救戰略方向、災害防救體系策進及災害現場指揮權限與任務分工充分討論，內政部將配合行政院研議情形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 三、復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度均規劃於各直轄市、縣（市）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本年度業依行政院函頒之「104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辦理相關演習。另內政部為加強宣導「國家防災日」及提升防救災應變能力，每年「國家防災日」均邀集中央與地方相關機關辦理兵棋推演，藉以提升災害發生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機關之分析研判及調度支援能力，並展現防救災資通訊網路及視訊系統功能，以強化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間之協調整合效能。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呼籲政府全面補助青少年施打 HPV 疫苗」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39）

羅委員就「呼籲政府全面補助青少年施打 HPV 疫苗」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癌症為我國國民死亡原因之首，而子宮頸癌則為女性國人之重要罹癌類型，因此，本部自民國 84 年起推動子宮頸抹片篩檢，已降低子宮頸癌發生率及死亡率 6 成，且 101 年癌症標準化發生率已首度脫離十大癌症發生排行之列，顯示國家篩檢政策奏效。
- 二、子宮頸癌主要致癌因子為感染人類乳突病毒（簡稱 HPV），研究顯示，接種 HPV 疫苗可以預

防 6 至 7 成子宮頸癌發生。世界衛生組織 98 年 4 月發表對 HPV 疫苗的立場聲明（positionpaper），建議：1.納入國家疫苗接種計畫；2.對沒有性經驗者施打較有效；3.考慮逐步導入時，施打對象應選擇未來較不會參與抹片篩檢的人；4.同步仍要進行安全性行為及抹片篩檢的教育宣導；5.配合疫苗接種計畫，應建立監測系統。

三、本部為降低子宮頸癌對婦女的威脅，採逐步導入方式，優先針對抹片篩檢率可能較低族群（註：經濟弱勢及原住民族地區之抹片篩檢率較全國婦女為低）提供 HPV 疫苗接種服務。自 100 年起免費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學校之國中女生，及低收入戶國中青少年接種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簡稱 HPV 疫苗），並自 101 年擴及至中低收入戶國中女生。自 100 年起迄 103 年約有 16,000 名青少年接種。

四、另，除本部補助上述對象施打 HPV 疫苗外，目前以縣市政府經費補助該轄青少年 HPV 疫苗施打之縣市為新北市、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桃園市及金門縣。

五、因 HPV 疫苗價錢昂貴，囿於政府經費有限，目前尚難全面施打。倘以市價（4,000 元/劑）\*2 劑估算，預算全國國一女生約 140,000 人施打，約需經費 11.2 億元，本部將積極爭取編列視經費許可研議擴大或以部分補助方式提供 HPV 疫苗接種。

（三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要求衛福部及食藥署一週內公告日本食品於進口報驗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並標示產地來源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8）

林委員就「要求衛福部及食藥署一週內公告日本食品於進口報驗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並標示產地來源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衛福部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公告預告「日本所有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及「日本特定地區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驗證明」2 項草案，於預告期間，接獲 125 件評論意見，鑒於各界對於上述兩措施草案意見眾多，衛福部遂於 104 年 2 月 5 日召開「日本食品輻射管理意見交流會議」，邀請立法委員、學者專家、消保團體、食品業界及公會代表與會，就草案進行意見交流與溝通，並於會議中向各界報告預告期間各界提供之意見。

二、為強化源頭管理，未來法規研訂及管制措施如下：

（一）訂定「自日本特定地區輸入之特定食品需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及「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官方產地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刻正依行政程序辦理公告作業。

（二）配合前揭日本輸入食品檢附產地證明規定之實施，將擬訂「原產國為日本之食品產地標示原則」提供業者遵循，俾使原產國為日本之食品產地資訊透明化。

三、日本核災區食品之管制措施調整，需依據國際管理措施、科學實證及風險評估結果，並參考其他各國管控措施，研議整體食品安全措施，政府立場始終是以維護我國民眾食品安全為優先